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 陕西省雁塔监狱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

联系人： 刘猛

联系电话： 13630288526

乙方（受托方）：

名称： 陕西红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与雁南五路交汇处西南曲江环球中心 810

联系人： 强小龙

联系电话： 18089207814

鉴于甲方拟对雁塔监狱严管禁闭楼防水维修工程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乙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雁塔监狱严管禁闭楼防水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雁塔监狱院内。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屋面天沟防水维修、屋面落水管、落水口维修、破屋面不锈钢檐沟防水维修、卫生间墙面防水维修、外墙面渗水抹灰及涂料维修、屋面保护层清理及维修、禁闭室防水维修、垃圾外运等相关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咨询服务内容

1. 对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审核及调整。
2. 参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
3. 提供与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年7月8日 起至 采购方审核确认通过为止。

具体服务时间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确定，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应在各阶段工作开始前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工作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参照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陕价行发〔2012〕72号和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用为：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方）前期提供的本项目的图纸，进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完成后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咨询服务。

有权对乙方的咨询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应向乙方提供与咨询服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工程变更通知等，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咨询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对出具的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咨询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服务费用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按照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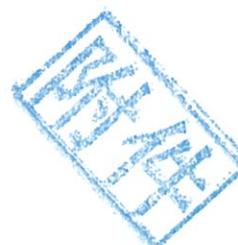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全称（公章）：陕西省雁塔监狱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

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30288526

日期：2025年7月7日

受托方全称（公章）：陕西红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与雁南五路交汇处西南曲江环球中心 810

受托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08207814

日期：2025年7月7日

